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12530432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1年12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